

找准着力点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

□ 张伟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以来,邱县检察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以“四个强化”为着力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加强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实施“一案三查”,组织精干力量提前介入涉恶案件的办理,引导侦查取证,确保及时、有效地固定证据,成功打掉以王某和路某为首的垄断小区装修材料的两个恶势力团伙,依法批捕涉嫌强迫交易犯罪的恶势力团伙案件2件15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初步成果。

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县检察院党组强化政治意识,全面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院扫黑办牵头,成立以政治处为主体的宣传发动组,成立以侦监、公诉等部门为主体的检察官办案组,以刑事执行、控申为主体的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组,以办公室、计财科为主体的后勤保障组,统一调配各种资源和力量,各司其职,分工协作。

强化监督意识,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组建办理涉恶案件专业检察官队伍,着力攻克疑难

复杂案件。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学习培训,做到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突出打击重点,对于恶势力犯罪案件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强化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建设,形成办案合力。切实加强与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委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全面建立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机制,坚持“一案三查”,每办一起案件,既要查黑恶势力犯罪,又要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又要查党政机关、职能部门、监管部门是否履职尽责。坚持综合治理,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堵塞建制,强化管理,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

强化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将农村“两委”换届、脱贫攻坚、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结合起来,要求全院干警分别深入各自定点帮扶村上门入户,营造基层群众共同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良好氛围。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校园、社区、企业及人流密集场所开展扫黑除恶主题宣讲,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提升了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知,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作者系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立足县域经济发展实际 依法推进检察公益诉讼

□ 刘金铎

对于基层检察机关,如何顺利开展、稳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笔者认为,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和业务素质。我们要深入学习中央有关决定,准确把握决策精神。要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而行,确保办案不走样。要学习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的有关规定,熟悉、掌握行政机关的专业性、技术性的业务工作,做到有针对性地督促行政机关及时依法履职,严格执法。要学习试点省市的经验做法,做到起步完善、基础稳固扎实。

转变观念,遵循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我们要坚持三个统一理念,通过积极有为的监督方式,促使受监督的行政机关及时依法履职,办好好事,政府关注,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热点难点案件,注重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坚持循序渐进理念,首先发出检察建议解决问题,节约司法资源,及时跟踪回访。对于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仍然处于受侵害状态的,则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并对判决、执行等后续工作进行跟踪,推动公益诉讼落地见效。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摆正自己的位置,发挥监督作用,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深入调研,结合县域实

情开展好诉讼。沧县在沧州市范围内是一个比较大的农业县,针对特殊的县域情况,我们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作为重点,到相关的行政机关和乡(镇)展开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根据沧县是“中国金丝小枣之乡”和林业部门预估今年小枣产量可达2.5亿公斤等实际情况,开展了小枣加工和农村集体流动聚餐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按照省检察院关于“网络餐饮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部署,联合当地食药监部门,对辖区内的外卖送餐饭店的经营合法性、进货渠道、卫生环境等开展了专项检查,促进了商家的规范经营。

依法办案,确保公益诉讼取得实效。我们办理的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法院除判处刑罚外,还判处恢复土地原状,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就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使得不符合条件企业非法获得国家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59万余元的问题,向县工信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局履行职责,追回被虚报冒领的国家补助资金。同时,以开展公益诉讼为契机,摒弃重刑事检察轻民行检察的思想和行为,推动检察工作实现平衡全面发展,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深入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作者系沧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该案涉嫌犯罪的五人 是否均构成非法拘禁罪

□ 高利华

基本案情	笔者观点
2017年1月28日上午,犯罪嫌疑人王甲、王乙、王丙三人驾车到被害人张某、魏某(二人系夫妻)住所索要欠款,王甲、王乙、王丙对张某采取暴力殴打手段迫使张某偿还欠款,张某、魏某夫妇当日偿还少部分欠款,后二人跟随王甲、王乙来到王甲的家中。2017年2月初,王甲带张某、魏某夫妇到法院开庭并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后王甲、王乙将张某、魏某夫妇带至王甲公司居住。2017年3月份,犯罪嫌疑人倪某到张某住处讨要欠款,正好遇到王乙带张某、魏某夫妇筹划卖矿还款。倪某为等待张某偿还欠款,与王乙、张某夫妇租住在日租房,六七天后,张某卖矿筹资未果,倪某见张某还款无望离开,王乙、张某夫妇返回王甲公司。此后,王甲多次随同张某、魏某夫妇到外地筹划卖矿还款。2017年5月初,王甲将魏某带回王甲的家中由张乙(系王甲前妻)看管。2017年5月27日,被害人张某借机逃离后,犯罪嫌疑人王甲、王乙、张乙在王甲家中对魏某加紧了看管,夜间采取用手铐铐在床头防止其逃跑,并多次对其进行殴打。2018年1月14日被害人魏某被解救。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我国刑法规定的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必须是剥夺人身自由而不能使限制自由。 本案中前期,犯罪嫌疑人王甲、王乙、王丙三人到张某家中,对被害人张某进行殴打,并将张某和魏某夫妇带回王甲家中阶段。该阶段属于暴力讨债,张某、魏某有一定的意愿是去王甲家中等待开庭调解,三人并没有限制和剥夺张某和魏某的人身自由。至于在张某家中对张某实施殴打,只是在暴力讨债过程中的故意伤害行为。王甲、王乙、王丙三人在此阶段不构成非法拘禁罪。 本案中后期,在法院对借款案调解后,被害人张某和魏某在王甲家中和王甲公司被限制了一定的人身自由,张某在王甲、王乙、倪某等人监视下四处筹资,外出要有王甲等陪同。其间,张某、魏某有单独相处,脱离王甲等视线的时间,其人身自由只能说勉强达到被限制的程度,没有被剥夺自由。此阶段不能认定王甲、王乙、倪某构成非法拘禁罪。 本案后期,即2017年5月27日,被害人张某借机逃离后,被害人魏某被单独在王甲家中拘禁到案发阶段。犯罪嫌疑人王甲、王乙、张乙对魏某加紧了看管,夜间用手铐铐住魏某,防止魏某逃跑,已经剥夺了魏某的人身自由,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本案经法院审理后,终审判决书依法对王甲、王乙、张乙等人的行为进行了上述认定。
分歧意见 本案中,对于王甲、王乙、王丙、张乙、倪某五人是否构成非法拘禁罪存在不同认识。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甲、王乙、王丙在2017年1月28日(正月初一)上午,开车到达被害人张某住处对张某进行殴打并控制了张某和魏某的人身自由,后将张某、魏某夫妇带到王甲家中、公司等地,王甲、王乙、张乙对其进行看管,逼其还债直至案发。其间,倪某在中途协助进行看管,因此,王甲、王乙、王丙、张乙、倪某均构成非法拘禁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甲、王乙、张乙的行为构成非法	

提升“五种能力” 展现担当作为

□ 于靖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要求,提升政法队伍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这为推进新时代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检察工作正处于创新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全面提升“五种能力”,增强檢察队伍的战斗力,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提升法律政策运用能力,要做到“四个必须”。作为法律的执行者和捍卫者,在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时,必须时刻牢记人民

授权和职权法定的原则,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自觉接受监督和承担法律责任。要坚持知行合一,系统掌握法律知识,熟练应用法律条款,准确把握法律关系。

提升防控风险能力,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发挥检察职能,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机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认真办理新型犯罪案件。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要从市场机制、市场主体、市场环境等多方着力,提高对风险动态监测、实时预警和依法

处理能力。

提升群众工作能力,要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做到主动深入、善于沟通、热心服务、办好实事。以真情换真招,以虚心换智慧,以诚恳换办法。通过走好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更加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提升科技应用能力,要找准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把科技信息化应用与“四大检察”各项业务工作有机衔接起来,建立和完善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信息化工作流程、规范和机制,开展网上监督、网上管理、网上服务、网上办公,真正形成全员参与科技信息化,全员应用科技信息化的良好势头。

提升舆论引导能力,要善于



资讯图片:鸡泽县检察院检察人员下乡入村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号召大家积极检举涉黑恶线索。 黄金敏 摄

入农村、学校等开展专题调研,求计问策,接受监督,推进各项检察工作深入开展。

党建是“及时雨”,静水深流、润物无声

检察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不断增强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鸡泽县检察院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县委全局工作中,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精准服务“三大攻坚战”,全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充分发挥批捕、起诉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和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积极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有效打击了食品药品领域犯罪,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建立与县监察委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积极参与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建立了对非法集资、信用卡诈骗等类案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集中办案协商机制,提高案件质量。大力彰显检察职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持续发力,进一步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等犯罪的打击力度,保护鸡泽的碧水蓝天。积极

参与精准扶贫工作,助力全县经济发展。

党建是“孵化器”,一招动、全盘活

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鸡泽县检察院坚定检察制度自信,完善监督体系,提升监督实效,彰显法治权威,促进公平正义。

积极顺应司法体制改革需要,聚焦检察监督主责主业,全面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强化检察建议的刚性约束,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推动侦查工作创新发展。省检察院对鸡泽县检察院的这一经验做法进行了总结推广。

认真践行“五大理念”,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切实加强了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积极开展最高检部署的“协助农民工讨薪”“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等专项监督活动,着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依托“港湾工作室”,办好未检微信公众号,采取“请进来 走出去”的工作方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检察日报》《河北法制报》等多次介绍该院未检工作典型经验。

党建是“风向标”,精准发力、担当作为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

公告